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石婉麗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61
傳真：(02)26531775
電子郵件：sfaa0321@sfaa.gov.tw

115020
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50號5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
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50103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基金會所送第5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115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補正資料一案，本部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備查；另請依第3項第1款規定，於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，餘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基金會115年2月24日OMG基金字第1150224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嗣後年度提報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宜參採捐助章程第3條，依業務性質明確區分編列適當之工作項目，如「老人福利」、「協助弱勢團體」、「清寒助學金」、「捐贈慈善單位」等；另有關工作項目原連載之「捐贈單位」，請調整於工作計畫

內容中敘明。

(二)有關各工作項目之預期成果部分，宜提供量化數據，例如預計受惠人次、補助機構/團體之家數或家次、贊助活動場次。

(三)年度預算如以累積餘絀撥補短絀，請載明於經費預算「本期餘絀」說明欄，俾利社會大眾明瞭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莊佳融，(02) 26531961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

副本：

部長 石崇良